**巨鹿县看守所2023年度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为做好2023年度资金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我所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资金有关账目，收集整理资金支出相关资料，所有财政性资金，实施后均已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目标明确，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不存在违法违规等现象。

我所财政资金项目情况：全年预算收支严格按年初部门预算和预算调整方案执行，2023年全年我所预算执行进度为100%，预算总支出总额为 194.37万元 ；其中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支出为194.37万元；占预算支出总额的比重为 100% 。其中项目支出总额为194.37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我单位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和细化了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财务收支平衡，按照全年进度保证机关正常工作需要的经费，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有效推动工作的顺利开展。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我单位主要安排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财政绩效目标管理，基本达到满意。

我所紧紧围绕维护全县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任务，着眼能力建设，创新体制机制，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为根本来设立部门绩效目标。

从经济性分析、效率性分析、效益性分析三方面来看，预算配置控制较好，预算执行比较到位;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预算完成率达到100%，全年无结转结余。预算管理基本合理，制度执行总体有效，但仍需进一步完善制度和执行的强化。所领导在每天的日常工作中随时检查财务管理规定的实施情况，落实各项经费的使用情况。看守所使用的每一笔经费都严格按照管理规定的使用程序来进行资金的使用。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项目所有开支均按照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我所内部管理制度、县委、县政府及财政的有关规定执行，所内不定期进行抽查，严格人员作风、不存在违规违法的问题，各个项目资金使用与具体项目实施内容相符，绩效总目标和阶段目标都已按照计划完成、未逾期。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针对目前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规范管理有盲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覆盖面广，专业性强的情况，不论预算单位在开展日常管理，还是财政部门组织实施绩效评价，都需要具备一定专业素养和实战经验的人力资源。建议上级有关部门多多邀请绩效管理方面的专家和权威人员对基层财务绩效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切实提高人员素质。

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实际操作有难度，尽管财政部门制定出台了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省级财政也在陆续推出细化的评价指标和落实措施，但是对指标具体设置没有统一的明确规定，没有针对性较强的个性评价指标体系可供借鉴。

评价结果运用不充分，推动作用有局限，广泛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既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也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措施，现阶段，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很不充分，通过评价结果运用促进强化绩效管理的推动作用不是很明显。

强化运行管理，突出结果导向。预算项目和预算资金一经批复，相关单位应当迅速组织执行并加强管理，财政及有关监督部门应当动态掌握情况并监督实施。

强化单位财务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按照年初预算项目，在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严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严格财务管理、财纪纪律，会计核算真实完整，项目资金支出衙原定用途、预算批复用途相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执行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对项目资金、政府采购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